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謝院長兼召集人長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 1 案、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下列委員關心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檢討辦理：

(一)1-9-1「加速辦理幼兒托顧與教育之整合計畫與立法，以提高幼兒托育品質，並減低家庭照顧幼兒之負擔」：請教育部持續向社會說明溝通，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法制與配套作業，希望在 96 年底前完成。

(二)5-10-1,5-19-1「檢討修正護理人員法」：請本院衛生署積極檢討辦理。

(三)4-15-01「研議公教人員與軍人年金給付開始年齡及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合理性」：請各權責單位積極檢討辦理。

三、請內政部對各單位填報資料再邀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詳細檢視，對於尚未完成事項亦請予以整理成案提出報告。

四、對於其他執行落後事項，原則同意依各主辦機關建議延後辦理期限，請相關單位排除困難，加速完成。

第 3 案、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並對傳政務委員、委外研究團隊及本小組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付出，表示肯定與感謝。

二、本小組的規劃成果將於 95 年底提出，現階段在未規劃完成前，面對民眾日益增加的照顧服務需求，應可針對當前民眾需求較多的或已辦理措施中較成熟的，如居家服務或機構收容等，就相關資源與規範進行整合後，擴大辦理；而對於規劃過程發現的問題，也應儘速研究解決，請小組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

三、由於現階段尚未規劃完成，致會議資料附件 3 有關 94 年度整合規劃案重點內容摘要彙整表描述規劃內容較為抽象，下次會議請具體呈現，同時，規劃的過程要與現況及民間的實際需要結合。

四、原則同意陳委員武宗之建議，有關本小組與各縣市政府的座談會結論及長照整備計畫之初步構想，請於下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第 4 案、外籍看護工審查機制現階段規劃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記錄：

- 二、原則同意勞委會規劃方向，請勞委會就相關配套及執行細節，再與衛政及社政相關部門進一步研議，同時在研議過程中，應多聽取參考民眾與相關團體的聲音，以增加共識。
- 三、請勞委會就擬規劃獎助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部分，參酌社福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提出試辦時程並訂量化之績效目標，以評估辦理成效。

第 5 案、教育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學校落實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責無旁貸，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部參酌；並請教育部持續清查各級學校 85 年以前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狀況，訂定改善時間表及量化績效目標，以評估辦理成效。至於 85 年以後建築物，均應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請營建(工務)機關落實執行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

第 6 案、教育部「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工作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是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結論，請教育部持續推動國教法之修頒與學生輔導法立法之研擬工作，讓本項制度能有法律依據，未來也可透過預算落實執行。
- 三、在法令未修正前，對於教育部積極以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縣市政府結合大專校院、退休教師、民間團體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與處遇，並鼓勵縣市推動等做法予以肯定。
- 四、請教育部瞭解已試辦縣市之推動情形，對於已有成果的學校可予以表揚並推廣其經驗，以蔚為風氣，並請教育部將相關規劃及具體辦理情形資料，送予陳委員武宗參考。

討論案

案由、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重大社會案件（如兒童疏忽虐待、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權益、落實社會福利之推展、期能促進社會安定與整合，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增設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因應社會需求重新評估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力配置基準；至有關本案涉及相關專業人力的教育養成，也請教育部及早因應規劃。
- 二、因應社工人力之不足，目前已從納入排除精簡範圍、補助地方社團社工人事費、村里幹事社工化等方面辦理，惟事涉地方政府權責，且各縣市因應人力不足的方式不同，請內政部儘量協助地方政府善用資源辦理。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庇護工場定位與相關規範爭議已久，敬請儘速建立明確制度，並限期頒定實施。

提案委員：陳節如委員、滕西華委員、謝東儒委員

決定：

- 一、有關庇護工場的定位與相關爭議，請李政務委員參考委員意見，召集內政部、衛生署等有關機關及關心本案之委員、相關專家、團體代表於 1 個月內研商定案。
- 二、下次委員會議，請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提出報告。

第 2 案：建請恢復[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採購物品內容：家庭用品、文具印刷品及其他項目；第三條第二項之採購服務：交通服務、企劃服務及其他項目。

提案委員：陳節如委員、謝東儒委員、滕西華委員

決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儘速調查機構或團體，如有增列或更新項目，請一併納入公告。
- 二、請內政部依委員提案建議，檢討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辦法」。

第 3 案：鑒於目前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行政院經建會就相關問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委員：陳武宗委員

決定：下次委員會議請經建會就貧富差距問題提出報告。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